

二〇一一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1,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促进对法律、法规和公司政策的遵循, 确保经营合法合规, 切实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 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 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2011年, 公司作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单位之一,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全面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咨询顾问,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 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实施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整改。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

(一) 评价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 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监督办法等程序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的基本流程包括：内部审计机构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同时根据评价方案，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评价过程中，内部控制评价小组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取得评价范围中涉及到的各项内控制度、流程文件、并对其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测试，获取充足的审计证据支持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业务特点，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括公司本部及直属公司所有重大业务及事项，并重点对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内控制度进行了审计评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应用指引的规定和控制目标的需要，制定了缺陷认定标准。

(一) 设计缺陷与运行缺陷

1、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设计缺陷：

(1) 不能实现既定的控制目标；

- (2) 关键控制点缺乏有效的控制措施;
- (3) 控制措施成本过高, 远远大于预期效益。

2、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认定为运行缺陷:

- (1) 未执行有关的控制措施;
- (2) 超越授予的权限;
- (3) 不能及时提供遵守内部控制的证据。

(二)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 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认定为重大缺陷;

2、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认定为重要缺陷;

3、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认定为一般缺陷。

六、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

1.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在内的一套较为完善的制度, 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 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的治理结构。

2. 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同时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作。根据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室）、审计部、发展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租赁中心、风险控制与法律事务部、成本控制部、规划设计部及行政办公室等职能部门。报告期内，公司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细致明确，相互沟通协作情况良好。

3. 风险管理

2011年度，公司按照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建立了较为有效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机制，明确了重大风险及风险管理政策。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了《财务风险预警系统实施管理暂行办法》、资金分析会议制度、法律风险预警机制、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财务报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等，为有效发现、及时管理应对重大风险提供了保障。

4. 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国家法规，制定完善了包括《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制度》、《货币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财务收支管理暂行规定》、《应收款项管理暂行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考核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规定。年度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要求及本公司财务需求，在不相容职责相分离原

则基础上，按工作岗位配备了专职人员，相关控制能有效执行。公司会计系统能够比较合理的保证：及时确认并准确描述和记录各项交易、准确计量交易的价值、并且在财务报表中如实表达与披露。

5. 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形式对参控股公司实施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公司同时通过严格执行《公司对二级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暂行制度》、《公司下属企业产权代表报告管理规定》、《年度经营责任书考核管理暂行制度》等制度，规范子公司的运作，并通过审计部门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对控股子公司的各种审计。

6. 关联交易

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内控管理，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均对关联交易的界定原则、关联交易的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执行、关联方的表决回避措施等作了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未有违反以上规定的情形发生。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均严格履行董事会表决及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

7. 对外担保

《公司章程》、《公司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并切实得以执行。公司对外担保在遵循合法、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基础上，严格防范担保风险。

8. 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程序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在证券市场进行过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情况。

9. 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高层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规定》及《公司内幕信息之情人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整体控制和一般流程控制，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等方面都做出了规定。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建立和执行，对加强信息质量、提高信息保密、约束信息知情人行为、接受社会公众(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0. 重大投资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条例》及《投资管理暂行制度》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投资项目严格遵循了前期考察、可行性研究、内部评估及投资决策等流程，所有重大投资项目均按相关法规履行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程序。

11. 大宗购买业务

公司《招投标业务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大宗购买业务均需按照规定实施公开招标业务的操作流程和控制措施,明确落实招标主体、监督部门、参与决策部门的职责权限和分工，切实保证了业务流程的透明度，合理、有效地控制了购买成本。

12. 内部监督

公司已经建立起涵盖总部、子公司二个层面的监督检查体系。公司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依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审查，以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确保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暂行制度》明确要求审计部应检视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检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和运营信息等职责；子公司在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范围内，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定期检查自身内控状况，努力完善内控措施。

七、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结论

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评价。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尚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